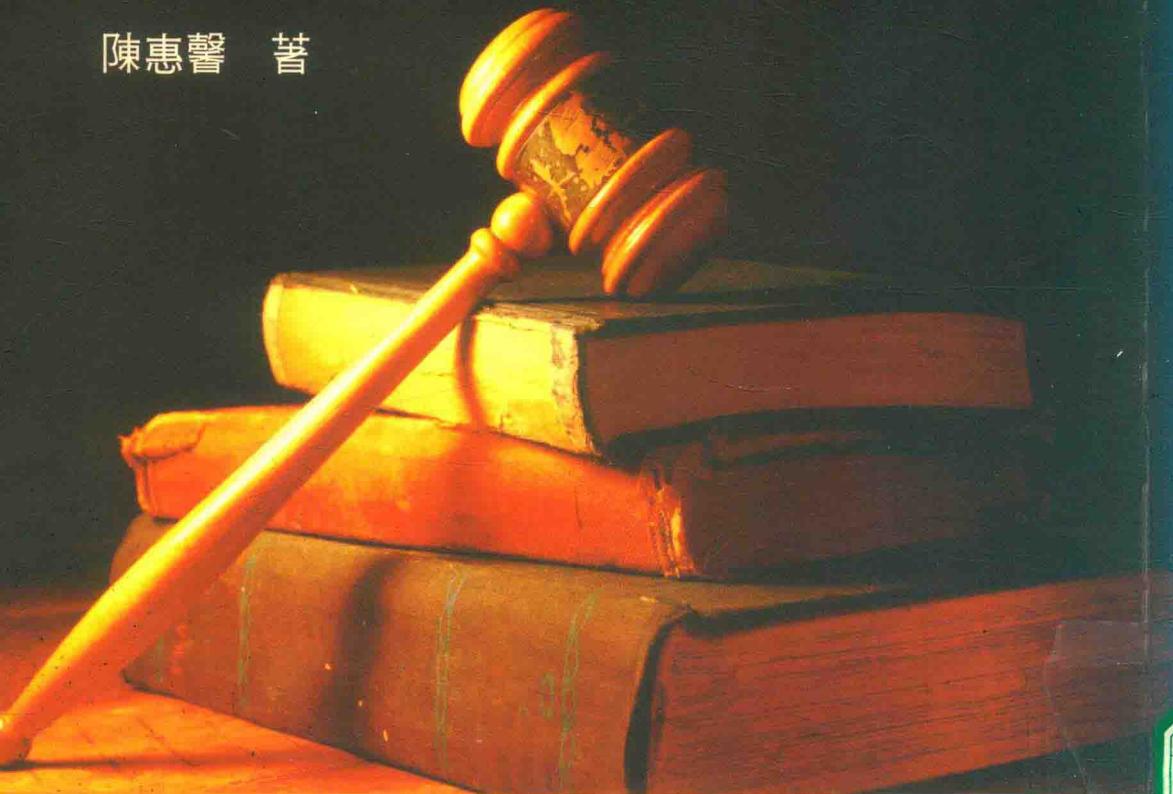


修訂八版

法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Science

陳惠馨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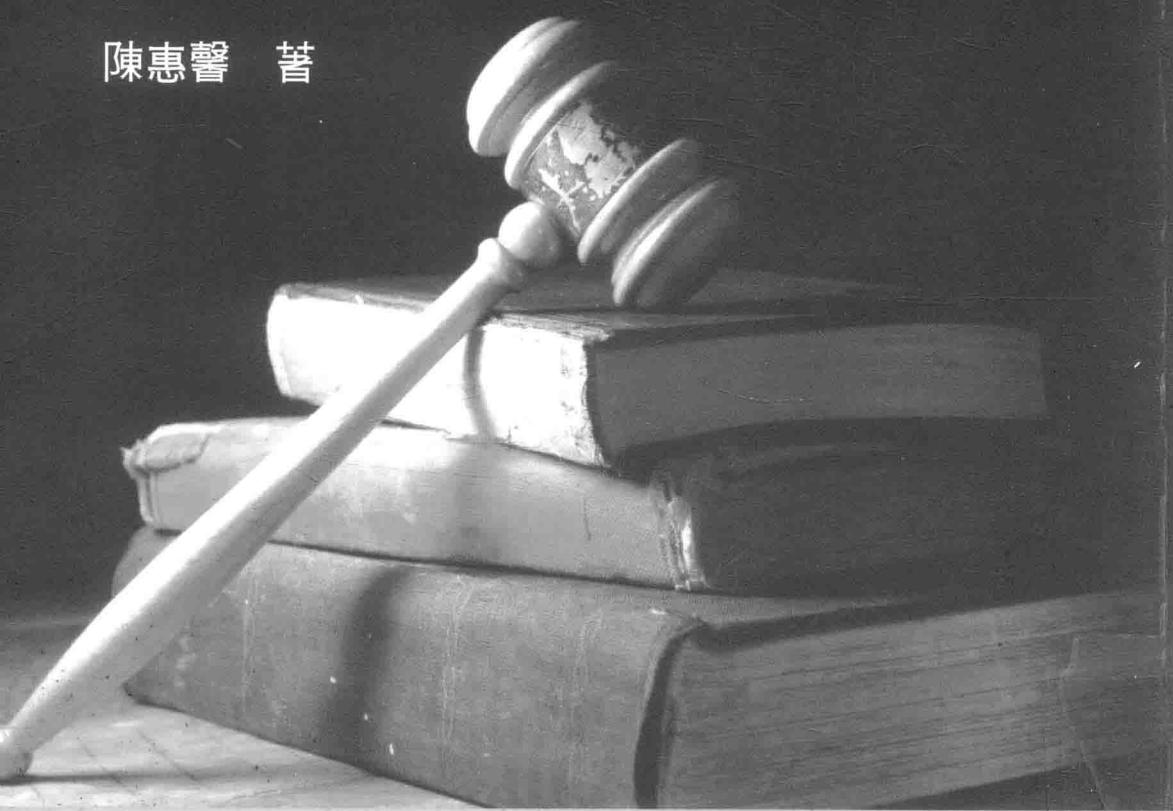
三民書局

修訂八版

法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Science

陳惠馨 著



三民書局

法學概論 / 陳惠馨著. --修訂八版二刷. --臺北
市：三民，2006
面； 公分
ISBN 957-14-4362-X (平裝)

1. 法律

580

94014907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法 學 概 論

海外用書

著作人 陳惠馨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1995年7月
修訂二版一刷 1996年11月
修訂三版一刷 1998年9月
修訂四版一刷 2000年10月
修訂五版一刷 2001年11月
修訂六版一刷 2003年10月
修訂七版一刷 2004年11月
修訂八版一刷 2005年9月
修訂八版二刷 2006年3月修正

編 號 S 584420

基本定價 柒元陸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362-X (平裝)



修訂八版序

一九九四年完成《法學概論》一書時，沒有想到在短短十一年之間，這本書就已經發行到第八版。顯示這十年來，臺灣社會有太多的變動。由於社會的變動乃牽動了法律的修正。二十世紀時的法學家認為，法律最主要的功能是做為維持社會安定的重要制度。當歐洲法律人在十九世紀訂定民法典時，想像的是要定一個法律規則，讓人民永遠遵守，不需要再修正變動。因此，早期法律人在談法律的功能時，往往會強調法律的安定性。但是，到了二十一世紀，法律人不得不開始對於法律的功能有了新的反思，法律的安定性固然重要，但也要很小心，不要成為社會進步的絆腳石。我們看到這幾年來的臺灣法律，有時扮演著社會調整的角色，隨著社會的變遷，立法者才被迫修改法律，而在臺灣大部分的法律修正，其實都是在社會變遷的壓力下完成的。但是，近年來，法律有時扮演著引導社會前進的角色，在社會變遷剛起步時，就以立法來引導社會發展，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訂定。

第八版的《法學概論》有個特色，那就是書的編幅減少，會有這樣的變動，主要因為作者在二〇〇四年受教育部委託，舉辦給大專教授法律科目的老師進修的「法學研習營」，在研習營過程中，有教授法律科目的老師提到本書由於內容太多，價格太貴，對於學生負擔太大。因此在本書改版期間乃跟三民書局溝通，希望將本書中，對於一般生活中較為不常使用的法律部分加以刪除，故將本書中有關建築法與稅法以及關於環境保護部分加以刪除，希望因此可以減少學生購書的經濟壓力。

本次改版時，將下列幾個新修正的法律內容作了說明，修正的範圍包括憲法（二〇〇五、六、十）、刑法（二

〇〇五、二、二)、公司法(二〇〇五、六、二十二)、保險法(二〇〇五、五、十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二〇〇五、二、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二〇〇五、五、二十五)、行政執行法(二〇〇五、六、二十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二〇〇五、五、十八)、勞工退休金條例(二〇〇四、六、三十)、著作權法(二〇〇四、九、一)。在改版過程中，承三民書局編輯部多所協助，併此致謝。

陳惠馨 寫於政治大學法學院十五樓研究室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修訂七版序

近年來，臺灣有許多法律被修正，也有許多新的法律被公布施行，這表示臺灣社會的法律，正在逐漸配合著社會變遷而修正。對許多人民而言，過去一年來，印象最深刻的法律或許是在臺灣的公共領域與媒體最經常被討論的公民投票法。但許多人對於公民投票法的精神與內容或許所知有限。根據公民投票法第一條規定：「依據憲法主權在民的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的行使，特制訂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另外，公民投票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從上面的規定看，公民投票法在立法院的通過，代表著臺灣社會，在政治上正逐漸走向直接民主的路途。不過，由於臺灣第一次的公民投票，主要是二〇〇四年的總統大選中，由總統根據該法第十七條規定，「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進行的公民投票。而這個公民投票，在臺灣社會中，引起不同政治立場者的不同意見，因而使得許多人民對於公民投票有較為爭議性的看法。其實，從公民投票法的立法精神看，這個法律可以使人民的意見被國家所重視並接受。它對於透過立法委員代表人民的代議民主有補充性的功能，是一個可以被肯

定的立法。

其實，過去一年來，有許多重要法律的訂定跟人民生活有密切關係，不過，卻未得到社會大眾太多的注意，例如二〇〇四年一月七日通過的法律扶助法，要求國家必須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無資力的民眾在訴訟時，應該給予經濟上補助。這個法律對於社會中的弱勢人民，在主張法律上的權利時，將會有很大的幫助。另外，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臺灣未來促進社會中兩性及不同性別者的地位平等有深遠的意義。除此之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修法，也將使得許多跟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的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的居留與工作情形有所改善。而在金融法規方面，過去一年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證券交易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以及跟人民社會生活關係密切的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事訴訟法等的增定或修定，都將對於人民的生活有所影響。本書在第七版中主要針對憲改問題、刑事訴訟法、法律扶助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的修正或增加有所說明，其他新規定的法律限於篇幅未能加以說明，請讀者有需要時，自行上立法院網站查詢相關規定。在本書的第七版中，我的助理王幸瑜同學，協助上網尋找新的法規，在此致謝。

陳惠馨

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十五樓研究室

二〇〇四年十月五日

初版序

作者自一九八九年專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之教職以來，除了在法律系教授「民法親屬」、「民法繼承」、「中國法制史」、「國際私法」等課程外，另外並教授非法律系學生之「法學緒論」課程，在六年的教學過程中，深深了解非法律系學生在認識我國現行法律體制之過程中的許多困難。

這些困難一方面是緣於我國現行法律體系是繼受西方大陸法律體制，其內容均為抽象之法律概念，是外來的制度。因此一般學生無法從生活中去認識、了解此一體系之背景、觀念。另一方面乃因為大部分法學緒論之教科書，不免著重介紹外國法律觀念、制度，此種介紹對於法律系學生或許非常重要，但對於非法律系學生則不免過於困難。為此當三民書局與作者交涉寫《法學概論》一書時，作者在希望為國內法學教育，略盡一份心力之考慮下，乃接受此一工作。

本書寫作期間，正值作者受國科會輔助，在德國 Max-planck 歐洲法制史研究中心及法蘭克福大學進修期間，因此除了參考國內法學緒論及其他專業書籍外，並參考德國大學法學緒論之教科書。惟作者在書中對於法學理論之介紹，及外國法制之說明均省略，而著重於我國成文法律之介紹。惟法律條文多如牛毛，無法一一介紹，為此希望使用本書之學校教師，在使用本《法學概論》時，著重了解本書如何分析、說明各種法律規定之方式，而非要求學生背誦法律之條文。畢竟在生活中，我們面對法律問題時，均可透過參考六法全書，而了解相關之法律規定。

陳惠馨 於德國法蘭克福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日

法學概論 目次

修訂八版序

修訂七版序

初版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法律與生活	三
第二節 民主與法治之意義及其關係	九
第三節 有關修憲與制憲的爭論——如何保障人民基本權	一二
第四節 法律之意義及其社會功能	一六
第五節 法律之制定、公布、施行與效力	二二
第六節 法律之適用與解釋	三一

習題

目次

第二章 法律之制裁

第一節 刑事之制裁	四七
第二節 民事之制裁	五八
第三節 行政法上之制裁	六三
第四節 國際法上之制裁	六九
習題	七一

第三章 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及爭議之解決

第一節 案例例示	七三
第二節 我國現行之司法審判制度	八一
第三節 我國之司法偵查體系	九四
第四節 我國之訴訟辯護制度及訴訟輔導	一〇〇
第五節 解決爭議之法律途徑	一一〇
習題	一一一

第二編 我國主要法律之內容

第一章 憲法

第一節 我國憲法之發展	一三七
第二節 憲法之序文與總綱	一四〇
第三節 人民之基本權利義務	一四五
第四節 國家機關之組織	一五二
第五節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與地方制度	一六三
習題	一六七
第二章 民法	
第一節 概說	一六九
第二節 民法總則編	一七四
第三節 民法債編及物權編	一九〇
第四節 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	二〇六
習題	二一九

第三章 商事法

第一節 概 說	一一一
第二節 公司法	一一一
第三節 票據法	一三七
第四節 海商法	一四四
第五節 保險法	一四九
習 題	一五五

第四章 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一節 刑 法	一五七
第二節 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八三
習 題	一九〇

第五章 行政法

第一節 概 說	一九一
第二節 社會秩序維護法	一九七

第三節 交通法規	三〇五
習題	三一八

第六章 勞動相關法規

第一節 概說	三一九
第二節 我國勞動相關法規之種類	三二〇
第三節 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	三二一
習題	三三四

第七章 智慧財產權法

第一節 著作權法	三三五
第二節 專利法	三四八
習題	三六〇

第八章 其他重要法律

第一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三六一
第二節 教育相關法律	三七四

第三節 福利相關法律

三八六

習題

三九六

九十三、九十四年度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三九七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法律與生活

在了解我國現行法律制度及相關學說之前，本書想先介紹一日日常生活中的法律案件，以便幫助讀者了解法律與生活的關係。

在臺北上午八點左右，一個職業婦女王太太帶著他五歲的女兒小美要到幼稚園上學。在過街時，小美走在媽媽的前面，突然之間從旁邊的巷子，有一個十八歲的青年大順騎著重型摩托車飛快的鑽出來。小美躲避不及，被撞倒在地上，小腿骨折，經送醫急救，住院一個月，始恢復健康，醫療費用約三十萬元。王太太經此事件，每日惡夢連連，精神恍惚。警察在做筆錄時，發現大順並無機車駕駛執照。他的父母在其十八歲生日當天，應其要求買了一輛新機車給大順做生日禮物。大順雖計劃去考駕照，但始終尚未去公路監理機關報名參加機車駕駛執照的考試。